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 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联节函〔2022〕16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水利(水务)厅(局)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,有关行业协会,有关企业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《"十四五"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,树立先进典型,推动企业、园区开展水效对标达标,提升工业用水效率,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遴选对象

依据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,2022年度遴选对象主要是钢铁、炼焦、石油炼制、乙烯、氯碱(烧碱、聚氯乙烯)、氮肥(合成氨、尿素)、现代煤化工(煤制甲醇、煤制乙二醇、煤制油、煤制合成天然气、煤制烯烃)、纺织染整、化纤长丝织造、造纸、啤酒、味精、氧化铝、电解铝、多晶硅、船舶制造、铁矿采选等

17 个行业工业企业,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- (一)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:
- 1.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;
- 2.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,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;
- 3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,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 - 4.年用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企业;
- 5.2021 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, 且为领先水平;
- 6.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 器具;
- 7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"三同时""四到位"制度;

- 8.建立节水管理制度,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,建立 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,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 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 24789)要求,并 依法检定或校准。
 - (二) 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:
 - 1.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;
 - 2.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,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;
 - 3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;
- 4.满足国家绿色工业园区中水效指标要求,且水效为领先水平;
- 5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"三同时""四到位"制度;
 - 6.建立节水管理制度,主要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。
 - 三、遴选程序
- (一) 申请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和园区,

按照自愿参与原则,通过"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" (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)分类填报申请报告(附件 1、2), 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。鼓励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、中央企业推荐 符合要求的企业、园区,并于 8 月 10 日前通过平台将申请报告提 交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- (二)初审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、园区提交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转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,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、园区,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告。2022年9月1日前通过平台将节水标杆企业、园区申请报告和推荐表(附件3)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(节能与综合利用司)、水利部(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)。
- (三)复审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水利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审,遴选确定 2022 年度的重点用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393

